

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经过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中“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”进行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映照、黄江求

2015年9月28日